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应在2021年8月17日前将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人民币归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